

上扬！我国外贸首季平稳开局

新华社北京4月14日电 增速逐月回升,发展韧性不减。

14日,海关总署发布数据:今年一季度,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10.3万亿元,累计增速由负转正,同比增长1.3%;月度增速逐渐回暖,从1月份同比下降2.2%,到2月份基本持平,再到3月份增长6%,一季度我国进出口增速走出一条上扬线。

进出口规模连续8个季度超过10万亿元;一季度出口规模突破6万亿元,增速比前两个月加快3.5个百分点至6.9%,对170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口实现增长……多项数据呈现的积极变化,成为我国外贸规模增长、质量提升的有力见证。

海关总署副署长王令凌表示,总的

看,各地各部门和广大外贸经营主体积极应对,推动一季度我国外贸进出口实现平稳开局。

中国外贸基本盘稳固的底气与动力源自哪里?

——各类外贸经营主体活跃度进一步提升。一季度,我国有进出口实绩的企业达到52.9万家,比去年同期增加3.3万家。其中,民营企业数量创下历史同期新高,占同期有进出口实绩企业总数的86.1%,进出口5.85万亿元,同比增长5.8%;外资企业数量创近3年同期新高,进出口2.99万亿元,连续4个季度实现增长。

——主要省份挑重担,区域布局进一步优化。一季度,广东、江苏、浙江、上

海、北京、山东、福建七大省份合计进出口7.78万亿元,持续增长趋势,占我国进出口总值的四分之三。中西部地区不断发挥自身优势,有序承接产业转移,外贸潜力进一步释放,一季度进出口增速比全国整体增速高7.4个百分点,经西部陆海新通道进出口,同比增长17.3%,对周边国家进出口增长7.7%。

——市场多元化冲出“新业绩”,合作空间进一步拓展。一季度,传统市场方面,我国对德国、西班牙、英国等进出口都实现较快增长。新兴市场方面,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规模再创历史新高,增速高于整体0.9个百分点,其中,东盟继续稳居我国第一大贸易伙伴地

位,进出口同比增长7.1%,占我国整体外贸的比重提升至16.6%,对中亚五国进出口增长6.9%。

业内人士表示,在外部困难挑战增多的情况下,一季度进出口保持总体平稳凸显出我国外贸的韧性和竞争力,特别是向“新”而行亮点频出、出口市场“多点开花”等已经成为我国外贸应对不确定性的重要支撑,彰显我国外贸活力澎湃、潜力巨大。

“当前,我国出口确实面临复杂严峻的外部形势,但是‘天塌不下来’。”海关总署统计分析司司长吕大良说,我国积极构建多元化市场,深化与各方的产业链供应链合作,这不仅赋能了对方发展,也增强了我们自身的韧性。

紧接 A01 版

小船孤篷经不起惊涛骇浪,同舟共济方能行稳致远。中国和越南都是经济全球化的受益者,要增强战略定力,共同反对单边霸凌行径,维护全球自由贸易体制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习近平就深化中越命运共同体建设提出六点举措。

一是增进更高水平的战略互信。两党两国领导人要像走亲戚一样常来往,多沟通。双方要发挥好党际、立法机构、政治协商组织等渠道作用,深化治国理政经验交流,提高党对推进国家现代化的领导水平。

二是建设更加牢固的安全屏障。将两国外交、国防、公安“3+3”战略对话机制确定为部长级,增进战略协作。发挥好防务和执法安全合作机制作用,坚决打击网络诈骗等跨境犯罪,加强双边和多边特别是澜湄合作框架内执法司法合作,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地区安全稳定。

三是拓展更高质量的互利合作。把握中国新质生产力和越南新型生产力加快形成重大机遇,推动两国务实合作提质升级。尽早实现双方标准轨铁路、高速公路、智慧口岸全面联通。推进人工智能、物联网等高新技术合作。中国超大市场规模始终对越南敞开,欢迎更多越南优质产

品对华出口。中方鼓励中国企业赴越投资,希望越方营造更加公平友好的营商环境。

四是系牢更加广泛的民意纽带。以今年“中越人文交流年”为契机,举办更多接地气、得民心的友好活动,加强旅游、文化、媒体、卫生等合作。继续深挖红色资源、讲好友好故事,今后3年邀请越南青年赴华开展“红色研学之旅”,让两国人民特别是青年一代了解红色江山来之不易、两国睦邻友好合作弥足珍贵,为中越关系发展和各自国家建设培育更多有生力量。

五是开展更加紧密的多边协作。共同维护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成果,坚定捍卫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推动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加强在三大全球倡议框架内的合作。中国将坚持亲诚惠容理念和与邻为善、以邻为伴方针,深化同周边国家友好合作,让中国式现代化成果更多惠及周边。

六是实现更加良性的海上互动。把两国领导人共识落到实处,妥善处理海上问题,扩大海上合作,下决心启动共同开发,推动尽快达成“南海行为准则”。

苏林热烈欢迎习近平总书记、国家主席在两国建交75周年之际对越南进行国事访问。苏林表示,习近平总书记是中国人民的杰出领袖,也是越南人民的伟大朋

友。习近平总书记今年首次出访就到越南,充分体现了对越中关系的重视和对越南的支持。此访必将成为两党两国友好交往史上新的里程碑,推动两国具有战略意义的命运共同体建设取得新的进展。

苏林表示,在习近平总书**记**坚强领导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新质生产力快速发展,中国的国际地位不断提高,越方对此表示衷心祝贺,感谢中方长期以来对越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

苏林表示,越南和中国都是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发展对华关系是越南的客观要求,战略选择和头等优先。越方坚定奉行一个中国政策,支持中国实现统一大业,坚决反对任何“台独”分裂行径。推动越中关系不断发展符合两国人民根本利益,符合时代潮流。越方期待同中方密切两党两国高层交往,加强治国理政经验交流,增进战略安全协作,不断巩固政治互信;提升双边合作水平,打造更多经贸、科技、基础设施、环保等领域合作亮点;促进人文交流,推动地方、青年交往,加强旅游合作,增进人民相知相亲。越方支持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和三大全球倡议,高度赞赏中共中央周边工作会议确定同周边国家建设“五大花园”愿景和坚持睦邻安邻富邻方针。越方愿同中方加强协调和配合,坚持多边

主义,坚守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维护国际贸易规则,遵守双方签署的协议,共同为促进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作出更大贡献。越方愿与中方妥善处理分歧,维护海上稳定。

会谈前,苏林邀请习近平进行小范围茶叙。两党总书记就治党治国理念进行交流。习近平指出,党的建设关系党和国家前途命运,党的作风关系人心向背。中共中央决定今年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以作风建设新成效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两党总书记一致同意加强交流互鉴,共同走好社会主义道路。

会谈后,两党总书记共同见证中越双方签署的45份双边合作文本展示,涵盖互联互通、人工智能、海关检验检疫、农产品贸易、文化和体育、民生、人力资源开发、媒体等领域。

双方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持续深化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加快构建具有战略意义的中越命运共同体联合声明》。

当晚,越中共中央总书记苏林、越南国家主席梁强共同为习近平举行欢迎宴会。越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等领导同志全体陪同出席。蔡奇、王毅、王小洪等参加上述活动。

我国将全面推行以养老护理员为重点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新华社北京4月14日电 记者14日从民政部获悉,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实施意见》,旨在加快推进养老服务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出全面推行以养老护理员为重点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实施意见提出,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以养老护理员为重点,对从事养老服务技能类职业(工种)的技能人才实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对养老护理员等设有高级技师等级的养老服务技能类职业(工种),可在高级技师之上增设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技术职务(岗位),在初级工之下补设学徒工,形成“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

实施意见明确,到“十五五”末,

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占比达到80%以上,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其他养老服务技能人才数量显著提升。

实施意见提出了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建设、规范组织实施和证书颁发、建立常态化考核认定机制、加强职业研究和标准教材建设、促进认定结果与培养使用待遇相结合、拓展高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空间等7项重点任务。

民政部养老服务司副司长李永新介绍,这是我国首个关于养老服务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专项政策文件,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养老服务技能人才评价规范性和公信力,推动评价结果与岗位使用、工资待遇紧密结合,对提升养老服务行业吸引力、稳岗助企具有重要意义。

广东省国家安全教育馆开馆



4月14日,广东省国家安全教育馆开馆暨“全国国家安全教育基地”命名揭牌活动在广州市举行。该馆集宣传、培训、研究于一体,采用了具

身机器人、5D影院、交互游戏等高科技展陈方式,让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更加多元多样、更加生动深刻。新华社发

专题

新闻编辑中心主编
责编/李小龙 美编/邓国一

江门市出租屋治安和消防安全管理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出租屋治安和消防安全管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及规范对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出租屋治安和消防安全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的出租屋,是指出租用于居住或者兼用于居住的房屋,不包括旅馆业、民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本条例所称出租人,包括房屋所有权人、合法使用人、实际管理人以及受委托管理出租屋的机构、人员。

第三条【基本原则】 出租屋治安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坚持属地管理、部门协同、源头预防、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政府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租屋治安和消防安全管理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本条例做好本辖区范围内出租屋治安和消防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

园区管理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职责做好出租屋治安和消防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 公安机关负责出租屋的治安管理工作,并组织本条例的实施。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出租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出租屋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群众自治组织职责】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出租屋治安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鼓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出租屋安全使用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第七条【多方参与】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房地产经纪机构等应当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做好出租屋治安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八条【安全责任保险】 鼓励保险

机构提供出租屋治安和消防安全责任方面的保险产品,鼓励出租屋租赁当事人投保安全责任保险。

第九条【出租屋安全宣教】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出租屋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组织开展出租屋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安全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有针对性地开展出租屋治安和消防安全公益宣传。

第十条【投诉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出租屋治安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有关单位受理投诉、举报后,应当依法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置情况。

第十一条【保密义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在出租屋治安和消防安全管理过程中获悉的相关出租屋当事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别人。

第十二条【出租屋安全要求】 出租屋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安装使用公安机关编制的门楼号牌。

出租屋与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区域设置在同一建筑的,应当按照国家、省消防安全技术标准做好物理分隔,并配置感烟火灾探测器和简易喷淋等消防设施。

禁止在出租屋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以及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充电;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

第十三条【出租屋信息报送程序与要求】 出租屋实行信息管理制度。出租人应当自租赁关系设立、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报送下列信息:

(一)出租人、承租人以及其他实际居住人的姓名、身份证件的种类和号码、联系方式;

(二)出租用途、租期或者实际入住、离开时间;

(三)出租屋标准地址、住所类型、环境类型、产权性质。

出租人、承租人为单位的,还应当提供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以小时、天数为租期出租房屋的,出租人应当即时报送出租屋信息。

第十四条【出租屋信息报送途径】 出租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报送出租屋信息:

(一)省租赁房屋治安管理系统;

(二)出租屋所在地派出所、社区警务室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镇人民政府、街

公告

江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江门市出租屋治安和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为进一步促进地方立法的民主化、公开化,广泛反映民情、汲取民意、集中民智,现将该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在本报登出,敬请社会各界人士提出宝贵意见。

一、征求意见的时间
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5月15日。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年4月15日

道办事处;

(三)通讯软件、短信、电话、传真等。

公安机关应当在出租屋集中区域、办事窗口、网站公布有关出租屋信息报送指南,鼓励线上报送出租屋信息。

公安机关在收到报送信息后,应当及时将治安和消防责任告知出租人。

第十五条【出租人义务】 出租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查验承租人以及其他实际居住人的身份证件信息,不得向未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有效证明的自然人、未提供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有效证明的单位出租房屋;

(二)按照规定如实登记、报送承租人以及其他实际居住人信息;

(三)发现有未成年人入住出租屋时,应当查验入住未成年人身份,询问、登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询问、登记共同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

(四)定期检查出租屋,督促承租人以及其他实际居住人遵守出租屋安全管理规定,发现承租人以及其他实际居住人涉嫌违反治安和消防安全管理等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等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查处;

(五)按照消防安全技术标准,设置出租屋的公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逃生窗口、消防安全标志,配置消防设施、器材等,定期组织检查、维修,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确保完好有效;

(六)确保出租屋的建筑物、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出租屋内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七)配合相关部门对出租屋的燃气

灶具、燃气热水器等设施进行检查和对燃气使用安全进行宣传;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群租房出租人义务】 同一出租人在同一建筑物内,出租房间十间以上或者床位二十张以上的,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建立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定期开展治安和消防安全自查;

(二)在主要出入口等公共区域设置视频系统或治安防范设施,留存视频图像信息时长不少于三十日;

(三)在出租屋的显眼位置悬挂、张贴出租屋治安和消防安全的有关规定,并在出租屋内摆放相关的宣传教育资料。

鼓励出租人安装符合技防标准的房门禁视频系统。

以小时、天数为租期的出租屋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租住人义务】 承租人以及其他实际居住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向出租人提供姓名、身份证件的种类和号码、联系方式,不得提供虚假个人信息;

(二)配合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的监督、检查;

(三)不得留宿无合法有效身份证明的人员;

(四)不得利用出租屋从事违法犯罪和违背公序良俗的活动;

(五)发现共同居住人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及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

(六)规范使用电器、燃气设施,配合燃气入户安全检查;

(七)发现出租屋存在火灾隐患的,应当及时消除或者通知出租人及时消除;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联席会议工作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出租屋治安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公安机关。

第十九条【信息化管理】 公安机关应当使用省租赁房屋治安管理系统,对收集到的出租屋信息实行动态管理。

公安、消防救援、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信息通报和数据共享机制,形成出租屋基础信息底册,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出租屋日常监督管理提供相关信息。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网格化管理措施对出租屋信息进行动态更新。

第二十条【公安机关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具体开展以下治安管理工作:

(一)健全出租屋信息登记制度等管理制度;

(二)依托省租赁房屋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出租屋相关信息采集、登记、核查工作,督促出租人依法报送出租屋相关信息;

(三)对出租屋进行日常巡查,定期走访并进行治安安全检查,接受并处理涉及出租屋治安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四)组织开展治安宣传教育,指导、督促出租人、承租人以及其他实际居住人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五)指导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出租屋治安管理服务,培训相关工作人员;

(六)出租屋的其他治安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消防救援机构管理工作】 消防救援机构具体开展以下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一)建立完善出租屋火灾防范工作指引;

(二)开展出租屋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三)指导开展出租屋消防安全演练活动和消防宣传教育;

(四)指导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辖区内出租屋的消防安全检查;

(五)出租屋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督促消除安全隐患;

(四)宣传和推广普及治安和消防安全知识,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五)在出租屋集中的区域,可以根据需要合理规划设置符合规定的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

(六)出租屋的其他治安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联合执法机制】 公安、消防救援机构、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共同开展出租屋安全检查。

有关部门对出租屋安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的违法行为或重大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处理并予以反馈;发现属于其他部门负责查处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移交有关材料并形成记录备查,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四条【其他安全检查】 水、电、燃气、电信等公共服务机构,应当配合开展出租屋安全管理工作,依法定期对出租屋的用水、用电、用气、电信等设施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通知并协助出租屋当事人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五条【部门及工作人员法律责任】 出租屋治安和消防安全管理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出租屋治安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出租人未按规定报送信息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出租人未按规定报送承租人以及其他实际居住人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违反消防规定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未按消防技术规范配置出租屋的消防设施,器材或者设置消防安全标志,或者出租屋的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承租人提供虚假信息

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承租人提供其他实际居住人向出租人提供虚假个人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两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其他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规定相关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生效时间】 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